

平陆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
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1408292025BCS00172

采 购 人： 平陆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10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31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8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8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陆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92025BCS00172

项目名称：平陆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平陆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35290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班号 1-4 号班，12-15 号班，共 8 个小班，面积 1008.3 亩，抚育方式为疏伐，抚育措施为间伐、修枝。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平陆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包 2

数量：

预算金额（元）：34709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5-11 号班，共 7 个小班，面积 991.7 亩，抚育方式为疏伐，抚

育措施为间伐、修枝。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平陆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包 3

数量：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张店镇 16-23 号班，8 个小班 1000 亩，抚育方式为疏伐，抚育措施为间伐、修枝。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平陆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包 4

数量：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三门镇 24-27 号班 4 个小班 1000 亩，抚育方式为疏伐，抚育措施为间伐、修枝。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2、3、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2、3、4：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4:30

开标地点：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双龙桥北侧迎太路世纪苑小区内右侧第 2 排第 1
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两个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的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陆县林业局

地 址：平陆县古虞路南 7 号

联系方式：15135907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双龙桥北侧迎太路世纪苑小区内右侧第 2 排第 1

家

联系方式：186348134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186348134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平陆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2	项目编号	1408292025BCS00172
3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7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2）声明书；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诚信投标承诺书；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开启前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或磋商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补正。 磋商小组在评审开始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8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2)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3) 项目管理机构； (4) 实施方案；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	供应商应提交的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日起计算）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磋商保证金	1、交纳方式：通过基本开户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2、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包 1：叁仟伍佰元整、包 2：叁仟肆佰元整、包 3：叁仟伍佰元整、包 4：叁仟伍佰元整；；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4、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槐东路支行 账 号：14050172950800001434 行 号：105181000118 5、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份数	1、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线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磋商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eg.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备用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线编制文件直接导出的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各一份，u 盘保存）；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双龙桥北侧迎太路世纪苑小区内右侧第 2 排第 1 家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7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18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1400000 元，其中：包 1：352905 元、包 2：347095 元、包 3：350000 元、包 4：35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9	偏离情况	不允许偏离
20	评标委员会人数及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中标人的确定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22	其他事项	购买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开标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3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本项目适用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

		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4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55%计取。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u>建筑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注：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及系统要求,完整上传,保存后提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自备解密设备)。 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 (3) 供应商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	其他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文件备份留存。辅助纸质响应文件仅在因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从网上获取响应文件的情况下启用。
注: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进行本次磋商活动的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工程及本磋商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要求的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4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前附表第 11 项）。

若《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参加的：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联合磋商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下载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联合体参加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6关于中小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格的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磋商要求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的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必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6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解释权

8.1 本次磋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内容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供应商澄清、询问时间及方式：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二）声明书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1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二）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实施方案
-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1.3 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2.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2.2.1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 (A4)；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和系统中的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2.2.2 格式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2.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及密封

12.2.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次磋商须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3.2 响应文件加密及密封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 进行加密，辅助纸质响应文件和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要求见前附表

1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2.3.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3.1.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3.1.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3.1.4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2.3.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报价。

12.4 磋商报价

12.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总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临时设施费、竣工资料费、垃圾清运到采购人指定点堆放的费用及其它措施费、质量保修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供应商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清单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不得调整。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2 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

12.4.3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4.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网上上传的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加盖公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15.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退回

1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解密，未完成解密的，或同时未提供(备份标书).bfbs 格式电子标书的视为供应商退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解密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时间止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供应商自备解密设备)。供应商携带的个人电脑出现故障或因特殊原因未携带个人电脑的，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备用电脑，但出现不利于供应商的任何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18.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商家数

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9.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解密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五、开启

20. 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文件开启会议。磋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开启活动。

20.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

20.5 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0.6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活动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

动。

21.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6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21.7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21.8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2. 评审

22.1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合理性审查，并签字确认。如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22.2 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成员按顺序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22.3 根据资格性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4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性审查外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

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2.7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2.8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作出实质上响应的；
- B.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D.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如果未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10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2.11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22.12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对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磋商。

23.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3.3 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23.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询标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 (2) 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 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24. 最终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人数。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24.4 提交的最终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4.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 未在最终报价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4.6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5. 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5.1 综合评分原则

2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综合评分细则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5.1.2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5.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25.2.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

25.2.3 综合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25.2.4 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本次磋商项目，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编写评审报告

2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评审复核

28.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8.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9. 磋商过程保密

2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服务方案和其他信息。

2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9.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30.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1.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1. 磋商项目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人数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四）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法定数量：货物、工程类 3 家；政府机关、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采购服务类：2 家）。

31.2 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32.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内容、工期、质量等；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2.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除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34.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5.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5.4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6.1 磋商程序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6.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6.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6.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6.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7.4 事实依据；

36.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3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6.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提出的；

36.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6.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磋商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6.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6.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6.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6.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6.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6.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10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1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6.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3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磋商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6.13.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6.13.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6.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36.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双龙桥北侧迎太路世纪苑小区内右侧第 2 排第 1 家

联系方式：丁先生 18634813433

十、违约处罚

37.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7.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7.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7.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8.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二）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9.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0.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理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三）违反规定确定磋商文件售价的；
- （四）未按规定对磋商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五）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 （六）未按照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 （八）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活动情况的；
- （九）未妥善保管磋商采购文件的；
- （十）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投标人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投标人代表投标的，需同时具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且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	基本资质	声明书	提供声明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响应

			无效。
9	基本资质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文件中有提交投标保证金规定的，须按要求足额交纳，且提供真实有效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文件。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要求

符合性要求			
1	商务资信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商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唯一且未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说明：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30 分)	价格	30 分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残疾人、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30；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商务资信 (10 分)	企业同类型 项目案例	10 分	1、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是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9 月 12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签署的同类型合同案例，要求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同类业绩指国土绿化或森林抚育工程项目。
技术 (6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30 分	1、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总体方案；（1）关键部位施工方案；（2）机械进出场方案；（3）雨季施工方案；（4）降排水方案；（5）夜间施工方案；（6）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7）安全文明施工方案；（8）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9）环境保护及环境检测方案；（10）新技术应用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3 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12 分	2、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措施；（2）安全保障措施；（3）环保保障措施；（4）消防保障措施；（5）降噪保障措施；（6）文明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划安排	4 分	3、计划安排 (1) 拟投入劳动力计划安排；(2)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班子配备	4 分	4、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1) 劳动力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2) 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装备及设施设备情况	6 分	5、拟投入人员装备及设施设备情况 (1) 抚育工作相关设施设备；(2) 所需工具和耗材；(3) 人员装备配置。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处理措施	4 分	6、应急处理方案及处理措施 (1) 防火、防冻事故及（旱、涝、其他不可抗力等）应急措施及预案；(2) 人员意外伤害应急措施及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2.1.1 商务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商务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如适用）

2.3.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本项目适用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投标货物15%的价格折扣。若有，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评分结果

3.1 资信商务、技术及其他因素得分计算

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3.2.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得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其他因素）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平陆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2. 项目预算：1400000 元，其中：包 1：352905 元、包 2：347095 元、包 3：350000 元、包 4：350000 元。
3. 建设单位：平陆县林业局
4. 建设内容：平陆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标段划分：该项目设计 27 个小班，4000 亩，投资 140 万元拟分 4 个包，其中：
 - (1) 国有林场设计 1-15 号小班 2000 亩，投资 70 万元，拟分两个包，
包 1：班号 1-4 号班，12-15 号班，共 8 个小班，面积 1008.3 亩，投资 35.2905 万元；
包 2：5-11 号班，共 7 个小班，面积 991.7 亩，投资 34.7095 万元；
 - (2) 集体林地设计 16-27 号班 2000 亩，投资 70 万元，拟分两个包，
包 3，张店镇 16-23 号班，共 8 个小班，面积 1000 亩，投资 35 万元；
包 4：三门镇 24-27 号班，共 4 个小班，面积 1000 亩，投资 35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相关质量验评标准、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行约定。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5.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三、技术要求

1. 森林经营状况

本次森林抚育面积为 4000 亩，国有林场及张店镇抚育方式为疏伐（国有 2000 亩、集体张店 1000 亩）；三门镇抚育方式为卫生伐（集体 1000 亩），作业内容为标号、采伐、修枝、割灌、林地清理等。

其中曹家峪作业区抚育作业内容为标号、采伐、修枝、割灌、清林；张店镇作业区

抚育作业内容为标号、采伐、修枝、清林；三门镇作业区抚育作业内容为标号、修枝、割灌、清林。。

2. 抚育对象的基础情况

项目区涉及运城市平陆县国有林场曹家峪管护站、张店镇、三门镇。本项目所涉及的地类为乔木林地，国有林场曹家峪管护站权属为国有，张店镇和三门镇权属为集体，树种以油松、刺槐、白皮松、翅果油为主，伴生有零星的榆树、漆树、栓皮栎等。林地灌木主要以连翘、黄刺玫为主，草本以羊草为主。

国有林场曹家峪管护站作业区内是 70 年代人工种植油松针叶林，由于森林营养空间不足，林分生长环境逐步趋向不合理；张店镇作业区内为 70 年代人工种植刺槐阔叶林，由于林内种植密度过大，林内受光条件较差，严重影响林木生长；三门镇作业区内为天然针阔混交林（白皮松与栓皮栎），由于林间灌草丛生长杂乱，密度过大，导致林内营养空间不足，林分生长环境逐步趋向不合理；翅果油作业区，翅果油作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全球仅存于我国中条山、华山局部区域，在平陆县主要分布于圣人涧、三门等乡镇，其果实提取的天然植物油兼具抗氧化、调节血脂及护肤功效，市场潜力巨大，对促进当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森林抚育选择翅果油生长区，旨在为其营造良好的生长环境。

为林木生长创造良好的环境，现急需对国有林场曹家峪管护站作业区、张店镇作业区以及三门镇作业区内森林进行抚育，为林木生长和野生动物栖息创造良好的生境条件。

3. 建设布局

根据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兼顾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在建设范围的确定上，采取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办法，根据当地的重视程度、组织管理能力、技术力量以及森林面积、苗木生长的情况，本次建设共划分 27 个小班进行项目建设作业即：国有林场 15 个小班作业面积 2000 亩：1 号小班 245.2 亩、2 号小班 65.0 亩、3 号小班 60.6 亩、4 号小班 95.0 亩、5 号小班 138.5 亩、6 号小班 96.5 亩、7 号小班 139.5 亩、8 号小班 120.1 亩、9 号小班 165.1 亩、10 号小班 145.3 亩、11 号小班 186.7 亩、12 号小班 90.9 亩、13 号小班 150.4 亩、14 号小班 90.5 亩、15 号小班 210.7 亩；张店镇 8 个小班作业面积 1000 亩：16 号小班 193.0 亩、17 号小班 165.3 亩、18 号小班 145.9 亩、19 号小班 95.6 亩、20 号小班 67.5 亩、21 号小班 94.6 亩、22 号小班 72.8 亩、23 号小班 165.3 亩；三门镇 4 个小班作业面积 1000 亩：24 号小班 228.5 亩、25 号小班 283.7 亩、26 号小班 292.4 亩、27 号小班 195.4 亩。

4.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4.1 本次森林抚育面积为 4000 亩，其中国有林场 2000 亩，集体 2000 亩。

4.2 国有林场曹家峪管护站 1-15 号小班 2000 亩、张店镇 16-23 号小班 1000 亩抚育方式为疏伐，建设内容为标号、采伐、修枝、割灌、林地清理等。

4.3 三门镇作业区 24 号小班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翅果油生长区、25-27 号小班为中国特有树种白皮松生长区，总计 1000 亩抚育方式为卫生伐，建设内容为标号、修枝、割灌、林地清理等。

4.4 本次小班均采用林木分类法（目标树）进行作业，抚育方式为疏伐、卫生伐，配合修枝措施；坚持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

4.4.1 采取分类法小班的技术措施

（1）目标树选择：

选择实生、树干通直、冠形丰满、活力旺盛、生长状态良好且无机械损伤（特别是基干部位）和无病虫害的目的树种林木为“目标树”，用红漆在 1.5 米处一周进行普喷漆标识，以保证林分基本水土保持功能作为林分骨架形成优势主林层。目标树数量 6-10 株/亩，经抚育后，国有林场、张店镇、三门镇马泉沟作业区目标树胸径达 30-40cm，三门镇翅果油作业区目标树基径达 10-15cm，目标树选择尽量均匀，“目标树”之间的距离以目标胸径的 20 或 25 倍为宜，一般为 9-11m，翅果油生长区由于林木分布不均匀，目标树选择以实际情况为主。

（2）采伐木选择：

①干扰树：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并控制树倒方向，保护“目标树”和其他保留木不受损害。选择影响“目标树”冠形发展的林木为“干扰树”，确定干扰树时，优先选择“目标树”上坡位以及同林层的影响“目标树”冠幅发展的树木进行伐除，而保留“目标树”冠下或下坡位对其冠幅生长没有威胁的林木，从而对“目标树”起到支撑和主干庇荫的作用，抑制主干次生枝丫的生长。“干扰树”采伐后，林分郁闭度下降小于 0.2。

②其他树：伐除区域内病腐木、雪压木、枯死木，为林木创造宽松的生长空间。

4.4.2 技术要求

（1）标号：选派有责任心、经过培训并有实践经验的人员，采用林木分类法的原则，用红漆进行标注目标树，并检尺登记计算，防止超强度采伐。

(2) 修枝：在进行修枝作业时根据林分情况对目标树、珍贵树种和妨碍目标树生长的非采伐木进行修枝，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修枝不能留台，创口应尽量小而平整，不得伤及树干韧皮部和撕裂树皮。

(3) 采伐：本次设计只对曹家峪以及张店镇作业区进行采伐，三门镇作业区不涉及采伐作业，伐树时控制树倒方向，保证作业人员安全，同时应注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与树根的上坡位持平，一般不超 5cm。

(4) 打枝、制材：国有林场及张店镇作业区树伐倒后，要先将伐倒木的全部枝丫从根部开始向梢头依次紧贴树干打除，但要保证切口平整不损坏树干；然后根据市场需求量造材，做到材尽其用，提高出材率。（三门镇作业区不出材）

国有林场作业区对采伐木按市场要求打枝、制材后进行归楞，堆放于林间或道路两旁（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张店镇作业区对采伐木按市场要求打枝、制材后有林权权利人自行处理。

(5) 割灌：对目标树周围影响树木生长的灌木和藤本进行割除、踏灌或折枝，去除影响树种生长的灌藤杂草。其次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防止水土流失，不影响树种生长的林下灌藤杂草不做全部清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保留，尽可能的减少对林下枯枝落叶层的破坏，最大限度保护生物多样性。

其中，位于三门镇作业区的 24 号小班目的树种为翅果油，25、26、27 号小班目的树种为白皮松，抚育作业时以翅果油及白皮松植株为中心，直径 4m 范围内进行割灌处理，注意在 25、26、27 号班为平陆县红叶观赏景区，在进行割灌处理时，割除除红叶（黄栌）以外的杂木。

(6) 清林：对伐树制材后不能利用的枝桠、梢木、截头等采伐剩余物，根据市场需求，济效益最大化（国有林场及张店镇作业区出材部分），剩余按要求短截后（长度不超过 1m）平铺于林地内或间隔 3-5m 堆垛或横坡打带，确保林地卫生。

(7) 林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全部保留；尽可能的减少对林下枯枝落叶层的破坏，最大限度保护生物多样性。

(8) 辅助设施建设：本次森林抚育作业在三门镇 24 号小班修建简易的作业便道，设计长度 500m，宽度 0.6-1.5m，建设标准为泥质路面，建设位置依据实际情况（地形及植被覆盖度）进行选址修建，确保对植被破坏程度最小，修建道路长度最短（长度不超过 500m）。

4.4.3 作业设计

本次森林抚育共计 27 个小班，分 55 个样地，其中国有林场 1-15 号小班以及张店镇 16-23 号小班共计 23 个小班进行采伐作业，经测算国有林场 1-15 号小班采伐株数 10447 株，采伐蓄积 70.7196m^3 ；张店镇 16-23 号小班采伐株数 6652 株，采伐蓄积 36.3832m^3 。现小班设计如下：

国有林场曹家峪管护站作业区小班设计：

1 号小班：小班面积 249.2 亩，作业面积 245.2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8 油 2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2，平均树高 8.5m，平均胸径 18.8cm，平均亩株数 55 株，小班蓄积 2200.1306m^3 ，间伐株数 3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7.7238m^3 ，株数采伐强度 5.4%，蓄积采伐强度 0.4%，抚育后郁闭度为 0.67，平均树高 8.5m，平均胸径 18.9cm，平均亩株数 52 株，小班蓄积 2192.4068m^3 。

2 号小班：小班面积 68.4 亩，作业面积 65.0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7 油 3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 7.5m，平均胸径 13.7cm，平均亩株数 89 株，小班蓄积 442.1755m^3 ，间伐株数 5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0.9295m^3 ，株数采伐强度 5.6%，蓄积采伐强度 0.2%，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7.6m，平均胸径 13.8cm，平均亩株数 84 株，小班蓄积 441.2460m^3 。

3 号小班：小班面积 67.7 亩，作业面积 60.6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5 油 5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2，平均树高 7.8m，平均胸径 15.5cm，平均亩株数 84 株，小班蓄积 538.9885m^3 ，间伐株数 7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2.6785m^3 ，株数采伐强度 8.3%，蓄积采伐强度 0.5%，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7.9m，平均胸径 15.6cm，平均亩株数 77 株，小班蓄积 536.3100m^3 。

4 号小班：小班面积 97.2 亩，作业面积 95.0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7 油 3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 7.8m，平均胸径 16.3cm，平均亩株数 97 株，小班蓄积 968.0222m^3 ，间伐株数 7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0.5617m^3 ，株数采伐强度 7.2%，蓄积采伐强度 0.1%，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7.9m，平均胸径 16.4cm，平均亩株数 90 株，小班蓄积 967.4605m^3 。

5 号小班：小班面积 141.5 亩，作业面积 138.5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7 油 3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7，平均树高 8.1m，平均胸径 12.9cm，平均亩株数 88 株，小班蓄积 753.3665m^3 ，间伐株数 9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5.2168m^3 ，株数采伐强度 9.3%，蓄积采伐强度 0.4%，抚育后郁闭度为 0.68，平均树高 8.2m，平均

胸径 13.1cm, 平均亩株数 79 株, 小班蓄积 748.1497m³。

6 号小班: 小班面积 99.5 亩, 作业面积 96.5 亩, 抚育作业方式: 疏伐。起源: 人工。树种组成 8 油 2 杂, 林龄 40 年, 郁闭度 0.84, 平均树高 7.6m, 平均胸径 13.8cm, 平均亩株数 74 株, 小班蓄积 555.2370m³, 间伐株数 8 株/亩, 小班间伐蓄积 10.0848m³, 株数采伐强度 10.8%, 蓄积采伐强度 1.8%, 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 平均树高 7.7m, 平均胸径 13.9cm, 平均亩株数 66 株, 小班蓄积 545.1522m³。

7 号小班: 小班面积 141.9 亩, 作业面积 139.5 亩, 抚育作业方式: 疏伐。起源: 人工。树种组成 7 油 3 杂, 林龄 40 年, 郁闭度 0.85, 平均树高 7.1m, 平均胸径 14.1cm, 平均亩株数 72 株, 小班蓄积 703.6952m³, 间伐株数 8 株/亩, 小班间伐蓄积 12.1954m³, 株数采伐强度 10.8%, 蓄积采伐强度 1.6%, 抚育后郁闭度为 0.67, 平均树高 7.1m, 平均胸径 14.2cm, 平均亩株数 64 株, 小班蓄积 691.4998m³。

8 号小班: 小班面积 125.1 亩, 作业面积 120.1 亩, 抚育作业方式: 疏伐。起源: 人工。树种组成 8 油 2 杂, 林龄 40 年, 郁闭度 0.85, 平均树高 7.1m, 平均胸径 12.7cm, 平均亩株数 91 株, 小班蓄积 607.7300m³, 间伐株数 7 株/亩, 小班间伐蓄积 3.4469m³, 株数采伐强度 7.9%, 蓄积采伐强度 0.6%, 抚育后郁闭度为 0.73, 平均树高 7.2m, 平均胸径 12.8cm, 平均亩株数 84 株, 小班蓄积 604.2832m³。

9 号小班: 小班面积 170.1 亩, 作业面积 165.1 亩, 抚育作业方式: 疏伐。起源: 人工。树种组成 8 油 2 杂, 林龄 40 年, 郁闭度 0.85, 平均树高 7.8m, 平均胸径 14.2cm, 平均亩株数 79 株, 小班蓄积 1001.1499m³, 间伐株数 5 株/亩, 小班间伐蓄积 6.0262m³, 株数采伐强度 5.7%, 蓄积采伐强度 0.6%, 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 平均树高 7.8m, 平均胸径 14.3cm, 平均亩株数 74 株, 小班蓄积 995.1237m³。

10 号小班: 小班面积 149.3 亩, 作业面积 145.3 亩, 抚育作业方式: 疏伐。起源: 人工。树种组成 9 油 1 杂, 林龄 40 年, 郁闭度 0.85, 平均树高 7.8m, 平均胸径 15.3cm, 平均亩株数 83 株, 小班蓄积 932.4628m³, 间伐株数 2 株/亩, 小班间伐蓄积 2.1504m³, 株数采伐强度 3.1%, 蓄积采伐强度 0.2%, 抚育后郁闭度为 0.73, 平均树高 7.9m, 平均胸径 15.3cm, 平均亩株数 81 株, 小班蓄积 930.3123m³。

11 号小班: 小班面积 191.7 亩, 作业面积 186.7 亩, 抚育作业方式: 疏伐。起源: 人工。树种组成 10 油, 林龄 40 年, 郁闭度 0.84, 平均树高 7.9m, 平均胸径 13.3cm, 平均亩株数 85 株, 小班蓄积 905.9375m³, 间伐株数 4 株/亩, 小班间伐蓄积 3.4726m³, 株数采伐强度 4.1%, 蓄积采伐强度 0.4%, 抚育后郁闭度为 0.71, 平均树高 7.9m, 平均

胸径 13.3cm，平均亩株数 81 株，小班蓄积 902.4649m³。

12 号小班：小班面积 92.9 亩，作业面积 90.9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油，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 6.7m，平均胸径 13.1cm，平均亩株数 72 株，小班蓄积 355.9371m³，间伐株数 6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5.0904m³，株数采伐强度 8.3%，蓄积采伐强度 1.4%，抚育后郁闭度为 0.66，平均树高 6.8m，平均胸径 13.2cm，平均亩株数 66 株，小班蓄积 350.8467m³。

13 号小班：小班面积 155.4 亩，作业面积 150.4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油，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4，平均树高 7.7m，平均胸径 11.6cm，平均亩株数 85 株，小班蓄积 547.8621m³，间伐株数 5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3.6848m³，株数采伐强度 5.9%，蓄积采伐强度 0.7%，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7.8m，平均胸径 11.8cm，平均亩株数 80 株，小班蓄积 544.1773m³。

14 号小班：小班面积 93.5 亩，作业面积 90.5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油，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6，平均树高 6.8m，平均胸径 13.1cm，平均亩株数 68 株，小班蓄积 379.2493m³，间伐株数 4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1.2670m³，株数采伐强度 5.9%，蓄积采伐强度 0.3%，抚育后郁闭度为 0.67，平均树高 6.9m，平均胸径 13.2cm，平均亩株数 64 株，小班蓄积 377.9823m³。

15 号小班：小班面积 215.7 亩，作业面积 210.7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油，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2，平均树高 7.3m，平均胸径 12.1cm，平均亩株数 71 株，小班蓄积 690.5693m³，间伐株数 4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5.8996m³，株数采伐强度 5.7%，蓄积采伐强度 0.8%，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7.4m，平均胸径 12.2cm，平均亩株数 67 株，小班蓄积 684.6697m³。

张店镇作业区小班设计：

16 号小班：小班面积 199.4 亩，作业面积 193.0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 7.6m，平均胸径 11.6cm，平均亩株数 98 株，小班蓄积 1154.6997m³，间伐株数 9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9.8816m³，株数采伐强度 8.8%，蓄积采伐强度 0.9%，抚育后郁闭度为 0.66，平均树高 7.7m，平均胸径 11.7cm，平均亩株数 89 株，小班蓄积 1144.8181m³。

17 号小班：小班面积 172.3 亩，作业面积 165.3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2，平均树高 7.7m，平均胸径 13.4cm，平均亩株数 64 株，小班蓄积 873.1146m³，间伐株数 3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4.6780m³，

株数采伐强度 4.1%，蓄积采伐强度 0.6%，抚育后郁闭度为 0.70，平均树高 7.8m，平均胸径 13.5cm，平均亩株数 61 株，小班蓄积 868.4366m³。

18 号小班：小班面积 151.9 亩，作业面积 145.9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1，平均树高 7.4m，平均胸径 12.7cm，平均亩株数 78 株，小班蓄积 817.2734m³，间伐株数 4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3.3995m³，株数采伐强度 5.2%，蓄积采伐强度 0.5%，抚育后郁闭度为 0.64，平均树高 7.5m，平均胸径 12.8cm，平均亩株数 74 株，小班蓄积 813.8740m³。

19 号小班：小班面积 100.6 亩，作业面积 95.6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4，平均树高 7.2m，平均胸径 13.7cm，平均亩株数 74 株，小班蓄积 638.9330m³，间伐株数 6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2.6672m³，株数采伐强度 8.1%，蓄积采伐强度 0.4%，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7.3m，平均胸径 13.8cm，平均亩株数 68 株，小班蓄积 636.2658m³。

20 号小班：小班面积 72.5 亩，作业面积 67.5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3，平均树高 7.6m，平均胸径 9.9cm，平均亩株数 100 株，小班蓄积 282.9263m³，间伐株数 6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1.2690m³，株数采伐强度 6.1%，蓄积采伐强度 0.8%，抚育后郁闭度为 0.75，平均树高 7.7m，平均胸径 10.1cm，平均亩株数 94 株，小班蓄积 281.6573m³。

21 号小班：小班面积 100.6 亩，作业面积 94.6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4，平均树高 8.5m，平均胸径 10.8cm，平均亩株数 81 株，小班蓄积 334.0231m³，间伐株数 3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2.6393m³，株数采伐强度 3.4%，蓄积采伐强度 0.1%，抚育后郁闭度为 0.69，平均树高 8.6m，平均胸径 10.9cm，平均亩株数 78 株，小班蓄积 331.3838m³。

22 号小班：小班面积 76.8 亩，作业面积 72.8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4，平均树高 8.4m，平均胸径 10.2cm，平均亩株数 110 株，小班蓄积 347.0886m³，间伐株数 11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3.3852m³，株数采伐强度 10.0%，蓄积采伐强度 0.9%，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8.5m，平均胸径 10.3cm，平均亩株数 99 株，小班蓄积 343.7034m³。

23 号小班：小班面积 172.3 亩，作业面积 165.3 亩，抚育作业方式：疏伐。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4，平均树高 8.5m，平均胸径 10.8cm，平均亩株数 102 株，小班蓄积 814.9125m³，间伐株数 10 株/亩，小班间伐蓄积 8.4634m³，

株数采伐强度 9.8%，蓄积采伐强度 1.1%，抚育后郁闭度为 0.66，平均树高 8.6m，平均胸径 10.9cm，平均亩株数 92 株，小班蓄积 806.4491m³。

三门镇作业区小班设计：

24 号小班：小班面积 231.5 亩，作业面积 228.5 亩，抚育作业方式：卫生伐。起源：天然。树种组成 10 翅果油，郁闭度 0.81，平均树高 1.2m，平均基径 6.1cm，平均亩株数 21 株，抚育后郁闭度为 0.63，平均树高 1.4m，平均基径 6.3cm，平均亩株数 21 株。

25 号小班：小班面积 285.7 亩，作业面积 283.7 亩，抚育作业方式：卫生伐。起源：天然。树种组成 7 松 3 栎，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2，平均树高 6.8m，平均胸径 12.6cm，平均亩株数 72 株，小班蓄积 916.0673m³，抚育后郁闭度为 0.66，平均树高 7.0m，平均胸径 12.7cm，平均亩株数 72 株，小班蓄积 916.0673m³。

26 号小班：小班面积 294.4 亩，作业面积 292.4 亩，抚育作业方式：卫生伐。起源：天然。树种组成 6 栎 4 松，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1，平均树高 5.7m，平均胸径 12.6cm，平均亩株数 66 株，小班蓄积 885.0071m³，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5.9m，平均胸径 12.6cm，平均亩株数 66 株，小班蓄积 885.0071m³。

27 号小班：小班面积 198.4 亩，作业面积 195.4 亩，抚育作业方式：卫生伐。起源：天然。树种组成 7 松 3 栎，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 6.3m，平均胸径 11.8cm，平均亩株数 74 株，小班蓄积 606.7561m³，抚育后郁闭度为 0.66，平均树高 6.5m，平均胸径 12.0cm，平均亩株数 74 株，小班蓄积 606.7561m³。

注意事项

(1) 作业设计批复后，向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领林木采伐许可证，即可组织生产施工。并将设计批复和各实施单位申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内容按地点、面积、蓄积、采伐方式在林业局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2) 伐区拨交：组织采伐以前，由林业局负责伐区拨交，履行拨交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采伐。作业前，对照作业设计图用红漆标出设计时确定的界限。

(3) 作业前，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要吃透作业设计，明确采伐作业规程和技术要求；作业人员要掌握操作要领，分工明确。严禁盲目施工，违规作业，杜绝发生意外事故。未经培训，不能开工。

(4) 抚育采伐由林业局组织作业，严格按照采伐证规定的内容实施采伐，持证采伐率必须达到 100%。抚育时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不能造成天窗，严禁超设计强度、超限额、越界、易地采伐。

(5) 作业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如具有安全作用的头盔、颜色醒目的服装等），加强安全生产，尽量降低劳动强度，防止人身伤害事故。

(6) 作业过程中保证作业区卫生，严禁在林区乱丢废弃物。

(7) 严格执行林区野外用火制度，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四、其他要求

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场，保证场地整洁。

六、工程量

7.1 编制依据

7.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人编制。

7.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7.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工程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7.1.4.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工程为单位编制，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是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7.2 工程量清单

包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B005	1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249.2 亩； 2. 作业面积 245.2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8 油 2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2，平均树高 8.5m，平均胸径 18.8cm，平均亩株数 55 株； 5. 小班蓄积2200.1306m3，间伐株数 3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7.7238 m3，株数采伐强度 5.4%，蓄积采伐强度 0.4%，抚育后郁闭度为 0.67，平均树高 8.5m，平均胸径 18.9cm，平均亩株数 52 株； 7. 小班蓄积 2192.4068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245.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2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5B006	2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68.4 亩； 2. 作业面积 65.0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7 油 3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 7.5m，平均胸径 13.7cm，平均亩株数 89 株； 5. 小班蓄积442.1755m3，间伐株数 5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0.9295m3，株数采伐强度 5.6%，蓄积采伐强度 0.2%，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7.6m，平均胸径 13.8cm，平均亩株数 84 株； 7. 小班蓄积 441.2460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6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3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5B007	3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67.7 亩； 2. 作业面积 60.6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 4. 起源：人工。树种组 成 5 油 5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2，平 均树高 7.8m，平均胸径 15.5cm，平均亩株数 8 4 株； 5. 小班蓄积538.9885m3 ，间伐株数 7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2.6785 m3；株数采伐强度 8.3% ，蓄积采伐强度 0.5%， 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 平均树高 7.9m，平均胸 径 15.6cm，平均亩株数 77 株， 7. 小班蓄积 536.3100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 实施方案。	亩	60.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4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5B008	4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97.2 亩； 2. 作业面积 95.0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7 油 3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 7.8m，平均胸径 16.3cm，平均亩株数 97 株； 5. 小班蓄积968.0222m3，间伐株数 7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0.5617 m3，株数采伐强度 7.2%，蓄积采伐强度 0.1%，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7.9m，平均胸径 16.4cm，平均亩株数 90 株； 7. 小班蓄积 967.4605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9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2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5B016	12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92.9 亩； 2. 作业面积 90.9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油，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6.7m，平均胸径13.1cm，平均亩株数72株； 5. 小班蓄积355.9371m3，间伐株数 6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5.0904m3，株数采伐强度 8.3%，蓄积采伐强度 1.4%，抚育后郁闭度为 0.66，平均树高 6.8m，平均胸径13.2cm，平均亩株数66 株； 7. 小班蓄积 350.8467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90.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3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5B017	13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55.4 亩； 2. 作业面积 150.4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油，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4，平均树高 7.7m，平均胸径 11.6cm，平均亩株数 85 株； 5. 小班蓄积547.8621m3，间伐株数 5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3.6848 m3，株数采伐强度 5.9%，蓄积采伐强度 0.7%，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7.8m，平均胸径 11.8cm，平均亩株数 80 株； 7. 小班蓄积 544.1773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150.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4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5B018	14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93.5 亩； 2. 作业面积 90.5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油，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6，平均树高6.8m，平均胸径13.1cm，平均亩株数68株； 5. 小班蓄积379.2493m3，间伐株数 4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1.2670 m3，株数采伐强度 5.9%，蓄积采伐强度 0.3%，抚育后郁闭度为 0.67，平均树高 6.9m，平均胸径13.2cm，平均亩株数 64 株； 7. 小班蓄积 377.9823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90.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5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5B019	15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215.7 亩； 2. 作业面积 210.7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油，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2，平均树高 7.3m，平均胸径 12.1cm，平均亩株数 71 株； 5. 小班蓄积690.5693m3，间伐株数 4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5.8996m3，株数采伐强度 5.7%，蓄积采伐强度 0.8%，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7.4m，平均胸径 12.2cm，平均亩株数 67 株； 7. 小班蓄积 684.6697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210.7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2	0504050010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3	050405001003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4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5	050405004001	材料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6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7	05B001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8	05B002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9	05B003	检测试验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10	05B004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包 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5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5B009	5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41.5 亩； 2. 作业面积 138.5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7 油 3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7，平均树高 8.1m，平均胸径 12.9cm，平均亩株数 88 株； 5. 小班蓄积753.3665m3，间伐株数 9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5.2168 m3，株数采伐强度 9.3%，蓄积采伐强度 0.4%，抚育后郁闭度为 0.68，平均树高 8.2m，平均胸径 13.1cm，平均亩株数 79 株； 7. 小班蓄积 748.1497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138.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6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5B010	6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99.5 亩； 2. 作业面积 96.5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8 油 2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4，平均树高 7.6m，平均胸径 13.8cm，平均亩株数 74 株； 5. 小班蓄积555.2370m3，间伐株数 8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10.0848m3，株数采伐强度 10.8%，蓄积采伐强度 1.8%，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7.7m，平均胸径 13.9cm，平均亩株数 66 株； 7. 小班蓄积 545.1522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96.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7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5B011	7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41.9 亩； 2. 作业面积 139.5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7 油 3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 7.1m，平均胸径 14.1cm，平均亩株数 72 株； 5. 小班蓄积703.6952m3，间伐株数 8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12.1954m3，株数采伐强度 10.8%，蓄积采伐强度 1.6%，抚育后郁闭度为 0.67，平均树高7.1m，平均胸径 14.2cm，平均亩株数 64 株； 7. 小班蓄积 691.4998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139.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8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5B012	8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25.1 亩； 2. 作业面积 120.1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8 油 2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 7.1m，平均胸径 12.7cm，平均亩株数 91 株； 5. 小班蓄积607.7300m3，间伐株数 7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3.4469 m3，株数采伐强度 7.9%，蓄积采伐强度 0.6%，抚育后郁闭度为 0.73，平均树高 7.2m，平均胸径 12.8cm，平均亩株数 84 株； 7. 小班蓄积 604.2832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120.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9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5B013	9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70.1 亩； 2. 作业面积 165.1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8 油 2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 7.8m，平均胸径 14.2cm，平均亩株数 79 株； 5. 小班蓄积1001.1499m3，间伐株数 5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6.0262 m3，株数采伐强度 5.7%，蓄积采伐强度 0.6%，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7.8m，平均胸径 14.3cm，平均亩株数 74 株； 7. 小班蓄积 995.1237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165.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0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5B014	10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49.3 亩； 2. 作业面积 145.3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9 油 1 杂，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 7.8m，平均胸径 15.3cm，平均亩株数 83 株； 5. 小班蓄积932.4628m3，间伐株数 2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2.1504 m3，株数采伐强度 3.1%，蓄积采伐强度 0.2%，抚育后郁闭度为 0.73，平均树高 7.9m，平均胸径 15.3cm，平均亩株数 81 株； 7. 小班蓄积 930.3123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145.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1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5B015	11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91.7 亩； 2. 作业面积 186.7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油，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4，平均树高 7.9m，平均胸径 13.3cm，平均亩株数 85 株； 5. 小班蓄积905.9375m3，间伐株数 4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3.4726m3，株数采伐强度 4.1%，蓄积采伐强度 0.4%，抚育后郁闭度为 0.71，平均树高 7.9m，平均胸径 13.3cm，平均亩株数 81 株； 7. 小班蓄积 902.4649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186.7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050405001 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2	050405001 0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3	050405001 003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4	050405002 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5	050405004 001	材料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6	050405005 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7	05B001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8	05B002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9	05B003	检测试验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10	05B004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包 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6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6	05B020	16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99.4 亩； 2. 作业面积 193.0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5，平均树高 7.6m，平均胸径 11.6cm，平均亩株数 98 株； 5. 小班蓄积1154.6997m3，间伐株数 9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9.8816 m3，株数采伐强度 8.8%，蓄积采伐强度 0.9%，抚育后郁闭度为 0.66，平均树高 7.7m，平均胸径 11.7cm，平均亩株数 89 株； 7. 小班蓄积 1144.8181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19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7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5B021	17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72.3 亩； 2. 作业面积 165.3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2，平均树高 7.7m，平均胸径 13.4cm，平均亩株数 64 株； 5. 小班蓄积873.1146m3，间伐株数 3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4.6780 m3，株数采伐强度 4.1%，蓄积采伐强度 0.6%，抚育后郁闭度为 0.70，平均树高 7.8m，平均胸径 13.5cm，平均亩株数 61 株； 7. 小班蓄积 868.4366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165.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8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	05B022	18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51.9 亩； 2. 作业面积 145.9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1，平均树高 7.4m，平均胸径 12.7cm，平均亩株数 78 株； 5. 小班蓄积817.2734m3，间伐株数 4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3.3995m3，株数采伐强度 5.2%，蓄积采伐强度 0.5%，抚育后郁闭度为 0.64，平均树高 7.5m，平均胸径 12.8cm，平均亩株数 74 株； 7. 小班蓄积 813.8740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145.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9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5B023	19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00.6 亩； 2. 作业面积 95.6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4，平均树高 7.2m，平均胸径 13.7cm，平均亩株数 74 株； 5. 小班蓄积638.9330m3，间伐株数 6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2.6672 m3，株数采伐强度 8.1%，蓄积采伐强度 0.4%，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平均树高 7.3m，平均胸径 13.8cm，平均亩株数 68 株； 7. 小班蓄积 636.2658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95.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20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5B024	20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72.5 亩； 2. 作业面积 67.5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3，平均树高7.6m，平均胸径9.9cm，平均亩株数100株； 5. 小班蓄积282.9263m3，间伐株数 6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1.2690 m3，株数采伐强度 6.1%，蓄积采伐强度 0.8%，抚育后郁闭度为 0.75，平均树高 7.7m，平均胸径10.1cm，平均亩株数 94 株； 7. 小班蓄积 281.6573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67.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21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5B025	21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00.6 亩； 2. 作业面积 94.6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4.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槐，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4，平均树高 8.5m，平均胸径 10.8cm，平均亩株数 81 株； 5. 小班蓄积334.0231m3，间伐株数 3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2.6393m3，株数采伐强度 3.4%，蓄积采伐强度 0.1%，抚育后郁闭度为 0.69，平均树高 8.6m，平均胸径 10.9cm，平均亩株数 78 株； 7. 小班蓄积 331.3838m3；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94.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22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5B026	22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76.8 亩； 2. 作业面积 72.8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 4. 起源：人工。树种组 成 10 槐，林龄 40 年 ，郁闭度 0.84，平均树 高8.4m，平均胸径10.2 cm，平均亩株数110株； 5. 小班蓄积347.0886m3 ，间伐株数 11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3.3852 m3，株数采伐强度 10.0 %，蓄积采伐强度 0.9% ，抚育后郁闭度为 0.65 ，平均树高 8.5m，平均 胸 径 10.3cm，平均亩株数 99 株； 7. 小班蓄积 343.7034m3 ；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 实施方案。	亩	72.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23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3	05B027	23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72.3 亩； 2. 作业面积 165.3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疏伐 起源：人工。树种组成 10 种，林龄 40 年，郁闭度 0.84，平均树高 8.5m，平均胸径 10.8cm，平均亩株数 102 株； 5. 小班蓄积814.9125m ³ ，间伐株数 10 株/亩； 6. 小班间伐蓄积 8.4634 m ³ ，株数采伐强度 9.8%，蓄积采伐强度 1.1%，抚育后郁闭度为 0.66，平均树高 8.6m，平均胸径 10.9cm，平均亩株数 92 株； 7. 小班蓄积 806.4491m ³ ； 8.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165.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2	0504050010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3	050405001003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4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5	050405004001	材料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6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7	05B001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8	05B002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9	05B003	检测试验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10	05B004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 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	-------------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包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23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4	05B028	24号小班	1.小班面积 231.5 亩； 2.作业面积 228.5 亩； 3.抚育作业方式：卫生 伐； 4.起源：天然。树种组 成 10 翅果油，郁闭度 0.81，平均树高 1.2m， 平均基径 6.1cm，平均 亩株数 21 株，抚育后 郁闭度为 0.63，平均树 高 1.4m，平均基径 6.3 cm，平均亩株数 21 株 。 5.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 实施方案。	亩	228.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24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5B029	25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285.7 亩； 2. 作业面积 283.7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卫生 伐； 4. 起源：天然。树种组 成 7 松 3 栎，林龄 40 年，郁闭度0.82，平均 树高 6.8m，平均胸径 1 2.6cm，平均亩株数 72 株； 5. 小班蓄积916.0673m3 ，抚育后郁闭度为0.66 ，平均树高7.0m，平均 胸径12.7cm，平均亩株 数 72 株； 6. 小班蓄积 916.0673m3 。 7.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 实施方案。	亩	283.7			
26	05B030	26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294.4 亩； 2. 作业面积 292.4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卫生 伐； 4. 起源：天然。树种组 成 6 栎 4 松，林龄 40 年，郁闭度0.81，平均 树高 5.7m，平均胸径 1 2.6cm，平均亩株数 66 株； 5. 小班蓄积885.0071m3 ，抚育后郁闭度为0.65 ，平均树高5.9m，平均 胸径12.6cm，平均亩株 数 66 株； 6. 小班蓄积 885.0071m3 。 7.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 实施方案。	亩	29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7	05B031	27号小班	1. 小班面积 198.4 亩； 2. 作业面积 195.4 亩； 3. 抚育作业方式：卫生伐； 4. 起源：天然。树种组成 7 松 3 栎，林龄 40 年，郁闭度0.85，平均树高 6.3m，平均胸径 11.8cm，平均亩株数 74 株； 5. 小班蓄积606.7561m3，抚育后郁闭度为0.66，平均树高6.5m，平均胸径12.0cm，平均亩株数 74 株； 6. 小班蓄积 606.7561m3。 7. 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及实施方案。	亩	195.4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平陆县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
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2	0504050010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3	050405001003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4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5	050405004001	材料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6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7	05B001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8	05B002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9	05B003	检测试验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10	05B004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 平陆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	-------------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合同协议书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分项报价表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工期和进度

7.1 实施方案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案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实施方案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实施方案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分项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分项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分项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分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担保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差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为了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建各种项目合同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现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 2、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民工。
- 3、我公司劳务班组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各班组按照规定签订用工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
- 4、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5、我公司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民工的用工管理。
- 6、我公司在民工进场后 10 日内建立进场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等资料，随册附进场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技术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进场民工的数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直接管理施工现场的民工，不得通过包工头、带班长等代管。
- 7、我公司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就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约定，我公司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规范文本签订保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承诺书。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建设单位负责。
- 8、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 9、我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承包方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及时按承包方要求送交各项资料。

承诺单位：

项目负责人：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中文简体字和份数提交。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响应文件的排序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二) 声明书
-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二)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四) 实施方案
- (五)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全 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二) 声明书格式

声 明 书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致：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致：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书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按照本文件第二章“合格供应商”规定的未在以上部分体现的其他资格条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10.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二)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四）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实施方案（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

（5）政府采购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2 实施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二)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